

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艺龙商区房地产回购补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政府回购公司艺龙商区房地产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艺龙商区房地产回购补偿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此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其在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其协议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回购补偿价格在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令敏、金德环、赵荣兰、金月芳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